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关键支撑,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山西省委、省政府将稳就业保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支撑、重大底线任务,持续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确保了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安徽出台政策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

着力完善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体制机制,夯实转型基础,补齐民生短板

本报 陈硕 李应松 记者 张守营报道 近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安徽省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着力加快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淮南市、滁州市、马鞍山市、宣城市、铜陵市、池州市、颍上县、巢湖市等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夯实转型基础,补齐民生短板,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推动形成内生动力强劲、人民生活幸福、生态环境优美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根据《行动方案》,安徽将加强资源型地区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深入推进煤、铁、铜等大宗战略性矿

产的勘查,力争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质储量10~15处。全省资源型地区将划定8个国家资源能源基地、8个国家规划矿区,打造矿产资源稳定供应的核心区。到2025年,煤炭年产量稳定在1.1亿吨,铁矿、铜矿年开采量分别提升至5000万吨、1500万吨。

《行动方案》提出,要增强资源型地区科技创新能力,争创一批资源能源领域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到2025年,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80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5000家。加快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做大做强淮北铝

兴产业集群,每年滚动实施亿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500个以上。

同时,支持淮北、铜陵等资源枯竭城市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强化国有企业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责任,争创国家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转型创新试验区。加快采煤沉陷区矿山生态修复和耕地复垦,尽快解决采沉陷区、尾矿库、特大露天矿坑等历史遗留问题。实施全省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三年实施计划,设立总规模不少于200亿元的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专项贷款。

《行动方案》强调,加快资源型地区开放发展,鼓励铜陵有色等重点企业加快海外资源布局,引导建材、工程机械、有色、资源能源

等行业优势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支持资源型地区健全普惠性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每个市集中力量建设1~2所高水平市级医院,强化工业遗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全面提高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为健全普惠性公共服务体系,资源型地区将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

针对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方面,安徽将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健全灵活就业

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到2025年,资源型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此外,《行动方案》明确,安徽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类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重点支持资源枯竭城市项目,省“三重一创”“制造强省”、创新型省份、技工大省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资源型地区。鼓励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在资源型地区设立产业子基金。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后,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建立完善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每年组织开展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绩效评价工作,推动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聚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2020年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已达7万多个

本报 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国中医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2020年,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已达7万多个,年诊疗人次超过10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彰显出独特优势。同时,中医药发展仍存在优质医疗服务资源总体不足、传承创新能力有待持续增强等问题。

《规划》在“基本原则”中提出,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在“发展目标”中提出,到2025年,中医药独特优势进一步发挥。

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提升地市级以上中医医院优势专科和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服务能力;丰富中医师服务内涵,促进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建立和完善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与模式。

《规划》提出,开展中医药活态传承、古籍文献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中医循证能力;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快古代经典名方制剂研发;加强中药质量保障,建设药材质量标准体系、监测体系、可追溯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中医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培训机制。(田晓航 沐铁城)

内蒙古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

已筹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3.62亿元

本报 讯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关于2022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确定2022年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其中,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实现连续21年和15年提高。

2022年全区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为813元/月,较2021年增长5.3%;农村牧区低保平均标准为7320元/年,较2021年增长8.8%。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平均标准为1358元/月,较2021年增长3.8%;农村牧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平均标准为11,259元/年,较2021年增长6.9%。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平均标准为494元/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平均标准为1265元/月。

据了解,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已筹集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3.62亿元。“民政部持续探索政府救助与慈善援助有效衔接机制,积极发展‘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开通社会救助‘微服务’平台,推动救助服务实现‘掌上办’‘指尖办’,救助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处长李伟介绍。

(王雪冰)

民生热点

多地发出家庭教育令 如何照亮孩子的未来

舒静 谢樱 吴文翔 鲁畅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近半年来,多地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要求,积极探索,发出家庭教育令。这项带有创新性的司法举措,折射出儿童保护怎样的理念变化?“依法带娃”能否照亮更多孩子的成长之路?

折射儿童保护观念转变

1月6日,一位母亲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手中接过一份裁定。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1月1日施行后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事情源于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案。法庭经审理查明,2020年夫妻协议离婚后,女儿由妈妈抚养。但从2021年2月起,孩子一直与保姆居住。

首次庭审后,案件承办法官、综合审判庭庭长彭星意识到,仅一纸判决下去,无法真正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但在当时,还没有针对失职父母追责的有效司法举措,全方位的司法保护还缺少有效抓手。

2021年10月家庭教育促进法表决通过,彭星找到了司法主动作为、有效创新未成年人保护方式的法律依据。

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彭星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让国家司法机关在常规的司法审查中有了主动延伸的探索依据。

之后,彭星拟出一份“儿童守护令”,在湖南省高院指导下几易其稿,并上报最高法指导后,最终以“家庭教育令”的形式发出。

这份家庭教育令责令,母亲要与老师至少每周联系一次,了解孩子详细状况;不得让孩子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应与孩子同住,由自己或近亲属养育与陪伴。

彭星记得,庭审谈话时,8岁半的孩子一直强忍眼泪。她希望通过家庭教育令,给这些没有力量改变父母的孩子,提供更多帮

助和可能性。

事实上,这一司法举措也折射出儿童保护观念上的转变。

“未成年人案件关注的不仅仅是行为,还有‘行为’背后的人。”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介绍说,家庭教育令体现了“国家亲权”理念,即在父母作出不利于孩子的行为时,国家有责任保护孩子的利益。在法令中规定孩童的需求高于父母的需求,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集中在三种情形,既惩戒又纠偏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湖南、北京、江苏、山东、河南、内蒙古、广东、甘肃等多地人民法院陆续发出家庭教育令。

在北京,截至5月12日,已有137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累计发出的家庭教育令告知书、提示书及家庭教育指导令共116份。

截至5月份,山东省法院共办理涉及家庭教育指导的案件67件,依法向102名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29个。

梳理各地教育令可以发现,父母和监护人被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主要缘于三种情形:一是家长因疏于管教或教养失当,导致未成年人罪错或不当行为;二是因婚姻破裂等情况影响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三是缺乏对未成年子女网络活动的监管。

大部分教育令责令监护人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积极行使探望权,主动增进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孩子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

北京的一份教育令,要求家长在法院线上家庭教育平台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学习掌握主要直播平台的青少年模式使用指南及提升家长网络素养、孩子自我管理能力的课程。

一些教育令中包含了量化指标。如黑龙江的一份教育令,要求被告每两周至少探视一次,并与老师保持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浙江一位被指责喜欢打牌、疏于管教的爸爸,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自学完成3堂线上课程等。

各地的教育令并不仅仅着眼惩戒,同时也强调加强指导培训和



文明实践进校园

今年以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全面实施十大文明行动,打造“浙江有礼·爱在吴兴”区域文明实践品牌,在全区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 养成文明好习惯”文明实践系列活动,营造学习优秀传统文化、践行传统礼仪的浓厚氛围。图为“六一”儿童节前夕金艺幼儿园的老师们带领学生们穿汉服、诵古文,学习问候礼仪和用餐礼仪。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行为理念纠偏。一些教育令也未将指导情形限于事后追责,而是采取前瞻性、沟通性的方式。

比如,在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离婚后的母亲发现婚生子身上有外伤并报警。法院查明父亲存在过度惩罚行为,依法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法院认为,“棍棒出孝子”“打不成器”等错误理念,导致过度惩罚的情况时有发生。通过司法裁判对此类简单粗暴方式予以纠正,旨在提醒广大家长,家庭教育行为受到法律约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依法受到惩戒。

如何照亮更多孩子成长之路

彭星介绍,首份家庭教育令发出后,孩子被接到新房子里,和母亲一起居住,成绩有提升,性格也开朗了些。从目前情况看,相关法律义务是履行到位的。

目前,家庭教育令的期限并无统一标准,一些教育令有效期为1年。对此彭星说,改变和纠错需要周期,在1年内义务履行人如能有效纠错,就可能形成类似于“肌肉

记忆”的行为记忆,正确履行和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那么,教育令有效期结束后,如何继续保证效果?

彭星介绍,如果行为未完全或有效纠偏,被监护人本人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可提出延长有效期;如果履行人拒绝履行义务甚或变本加厉,法院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负责人秦硕说,家庭教育令不能限于“一纸裁定”。此前,未成年人审判法官判后回访制度;针对家庭教育令,法院也会要求法官定期回访,如果责任履行不到位,还会再次发出。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法官乌云嘎表示,目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规范性与专业性不足,在心理辅导等方面缺乏专业支持。除法律教育外,家庭、学校和社会等要共同发力。

《2021年中国家庭教育白皮书》调查显示,近六成受访家长表示缺乏完善、系统的家庭教育方